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被告 慶銓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銘宸

被告 蔡沛禎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3萬2591元，及自108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7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照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照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9,1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慶銓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銓公司）以被告許銘宸、蔡沛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5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5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8日止，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09%）加碼1.65%計算，於每月18日繳交本息。借款人如未按期還本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照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照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慶銓公司自108年5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83萬25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故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慶銓公司、許銘宸部分：

被告慶銓公司確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被告許銘宸、蔡沛禎為連帶保證人，也有欠原告起訴時所稱款項，但目前沒有能力一次清償，希望原告讓被告慢慢還，本件不為答辯聲明

